

反思“中国哲学合法性”的论辩：

一个虚构的“假议题”？

黄进兴

源自对语言的误用，许多哲学问题乃系“假议题”。

——卡纳普 (Rudolf Carnap, 1891—1970)

人生问题的解决，存于问题本身的消失。

——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上一世纪 80 年代，我自己在美国求学时，便发现“中国哲学”一门不是安置于“宗教系”，便是“东亚系”；摆在西方正统的“哲学系”极为罕见。任教“中国哲学”的先生，对于无法侧身于西方哲学的名人堂，尤其耿耿于怀。

又，法哲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 1930—2004) 在 2001 年访问上海时，迳谓：“中国没有哲学” [陆扬，〈本体论·中西文化·解构：德里达在上海〉，《文化研究》4 (2003.6):224。德里达的发言并非突发奇想，之前在为《书写与差异》中译本的访谈中，他已明白表达此一观点。参见雅克·德里达著，张宁译，《书写与差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页 10]，骤然引起学界轩然大波。哲学人士尤其感到不平，唇枪舌剑，异常热闹。究其实，这是典型哲学上的“假议题” (pseudo-problem)。

其实，德里达的论点远绍 19 世纪的黑格尔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但在 20 世纪里远早于德里达，我们的自己人傅斯年 (1896—1950) 在 1926 年业已宣称：

中国本没有所谓哲学。多谢上帝，给我们民族这么一个健康的习惯。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傅孟真先生遗著编辑委员会编，《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第 4 册，页 473]

“哲学”一义，在近代哲学发展的过程，颇为周折，因是变得言人人殊 [John Passmore, *A Hundred Years of Philosophy*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1966)]; 处于今日学术多元化的社会，要求其执一不变，委实不易。在中国语境，傅斯年极早便敏锐

地观察到：

我们中国所有的哲学，尽多到苏格拉底 (Socrates) 那样子而止，就是柏拉图 (Plato) 的也尚不全有，更不必论到近代学院中的专技哲学，自笛嘉 (Descartes)、来卜尼兹 (Leibniz) 以来的。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傅斯年全集》第 4 册，页 473。按，傅氏这里提到的“笛嘉”，推测应该是指笛卡尔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傅斯年的理据盖如此：

大凡用新名词称旧物事，物质的东西是可以的，因为相同；人文上的物事是每每不可以的，因为多是似同而异。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傅斯年全集》第 4 册，页 473。按，胡适虽已撰成《中国古代哲学史》出版，但他后来撰述中古部分时，却不取“哲学史”之名，而改冠以《中国中古思想史》，应与傅斯年的意见有关。参见胡适《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1971)。傅斯年对“哲学”的理解，暂非本文的要点]

傅氏曾留学德国，他的说辞无非在呼应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 的论调：迥异于自然的事物，历史与文化的知识具有时空的约制，必得因时制宜，方能蒙其益，而不受其害。 [Friedrich Nietzsche, “On the Use and Disadvantages of History for Life,” 见其 *Untimely Meditations*, ed. Daniel Breazale, trans. R.J. Hollingda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59—123]

作为胡适 (1891—1962) 的高足——傅斯年反对胡适把记载老子、孔子、墨子等等之书，称作“哲学史”，实有见于此。多年后，胡适在“傅斯年逝世两周年纪念会” (1952) 特别点出：傅氏并“不赞成用哲学史的名字来讲中国思想，而主张用中国思想史的名字”。 [胡适，〈傅孟真先生的思想〉，胡适等著《怀念傅斯年》(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页 4]

析言之，“哲学”一词盖属舶来品，而晚清以降，中国哲学的发展摆脱不了西方思想的影响，甚至达到形

影不离的地步，这已是当今学术界的基本常识。民国初年西方哲学移植的成功，无形鼓舞了中国哲学和西学与时俱进。自此，西学若有风吹草动，中国哲学必将随之起舞。是故，中国哲学为了迎合“苟日新、日日新”的潮流，便凄凄惶惶，无所安顿。因此，近代中国哲学的发展呈现了两项特色：其一，外来的欧美哲学思潮变成疏通或衡量传统思想的准则、或解释的架构。这与中古时期佛教借径固有的儒、道思想以方便传布的手法，截然异趣；好友刘笑敢 (b. 1947) 特称之为“反向格义”，确有所见 [刘笑敢，〈反向格义与中国哲学研究的困境：以老子之道的诠释为例〉，刘笑敢主编，《中国哲学与文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第 1 辑，页 10—36]。另项特色，即藉着梳理中国传统思想，以开发新时代的中国哲学。职是之故，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与近代中国哲学的开发，遂密不可分。

之所以造成如此的景象，盖其来有自，必须追溯清末以来中国哲学发展的轨迹。举贺麟 (1902—1992) 在 1945 年发表的《当代中国哲学》为例，他谈到近五十年中国哲学发展的几点特征。其一，便是西学持续不断地左右中国哲学的构作；另外，重新整理中国哲学史 [贺麟，《当代中国哲学》(嘉义：西部出版社，1971)，页 2—3。该书 1945 年由胜利出版社初版]。二者复交互为用。而民国以来所谓董理中国哲学史，其概念架构甚为倚重西方流行的哲学，因此呈现新旧轮替的现象。贺氏的论点直迄今日犹是有效的观察。总而言之，本世纪“中国哲学”与“西学”的关系，大概只能用“夸父追日”这句成语方足以道尽其中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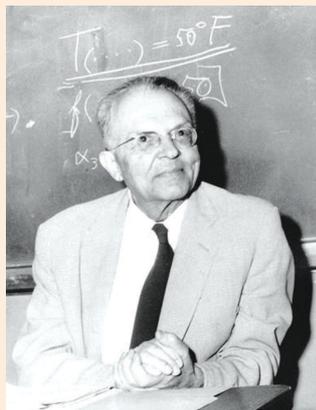
这由清末进化论的引进、20 年代胡适鼓吹实用主义，迄至当今令人目眩神迷的后现代主义等等，居中除了夹杂不同阶段西方文化霸权的驱策，都只能看作是时尚的差异。值得警惕的，当

上世纪 80 年代，西方哲学界对本门学科产生危机感；这种危机意识像瘟疫般地蔓延到其他学科，令得满怀虚心、登门求教的哲学工作者，茫然不知所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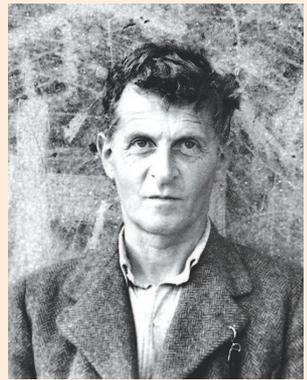
今日处于后现代的氛围，“哲学的死亡” (the death of philosophy) 或“哲学的终结” (the end of philosophy) 的呼声，业已喧嚣尘上。90 年代，罗蒂 (Richard Rorty, 1931—2007) 便直言无碍：

于奎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维特根斯坦、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1917—2003) 和怀若本 (Paul Feyerabend, 1924—1994) 诸哲手里，“意义之死” (the death of meaning) 同时意味着“哲学之死” (the death of philosophy)，而哲学并无法拥有自成一格的方法。 [Richard Rorty, “Twenty-five Years After,” in *The Linguistic Turn*, ed. Richard Ro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371—374。必须稍加注解的，该时奉为攻无不摧的解析利器，正是一度风行无阻的“语言哲学” (linguistic philosophy)。这是罗蒂在刊于《语言转向》(1967) 之后，二十五年后的省思，至此“语言哲学”已云淡风清了。又见 Isabelle Thomas-Fogiel, *The Death of Philosophy*, trans. Richard A. Lync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又举其例：德里达在访谈中所透露后现代的氛围，参见雅克·德里达著，张宁译，《书写与差异》，页 2—3] 因此，对所谓“哲学的合法性”尤不知所云！

西方哲学渊源流长，林林总总，互有侧重，各有变化。举其大要，略可分作三大宗：形上学 (metaphysics)、道德哲学 (moral philosophy)、知识论 (epistemology) [参较 G. H.R. Parkinson, “What is Philosophy?” in *An Encyclopaedia of Philosophy*, general editor G.H. R. Parkinson; associate editors T. E. Burke ... [et al.] (London: Routledge, 1988), pp. 3—4。我将



题引卡纳普的这句名言，此一概念散见其著作。其中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7)，有傅斯年签名并予以收藏。卡纳普的论文“Pseudoproblem in Philosophy” (1928)，见其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World*, trans. Rolf A. Geor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301—343。卡纳普的观念和早期维特根斯坦是一致的。参较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trans. C.K. Ogde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1), 6.53。



引维特根斯坦句，出自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6.52, 6.521。